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6年 8 月 1 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和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公告编号：2016-009），并于2016年5月17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16-025）。

2016年7月2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购买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管理人）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与浙商证券签订了《浙商金惠多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现就相关事实公告如下如下：

一、管理人、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1. 管理人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C座11楼

2. 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通信地址：上海市上海市区仙霞路18号

3. 关联关系

管理人、托管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

1. 名称：浙商金惠多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类型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认购金额：1,000.00万元

4. 认购日：2016年7月29日

5. 投资期限：88天

6. 预期年化收益率：4.40%

7. 目标预期：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及存续期间规模上限为50亿份，客户人数在200人（含）以下。

8.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各类债券。

（1）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资产

证券代码: 002677 证券简称: 浙江美大 编号: 2016-032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展公告

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分级基金优先份额、债券型基金、现金、银行存款等，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

（2）具有预期收益率的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或基金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含银行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30%，单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15%；

（3）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

（4）债券正回购：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9. 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无固定期限。

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市场、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动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致资产价格波动，从而带来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价格的波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二）信用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失误、获取信息不实、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资金不足，导致投资标的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间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

5. 司法冻结风险：标的证券被质押后，因资金金融人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证券被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标的证券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

6. 未履行职务风险：管理人未按照约定尽职履行交易申报、合并管理、盯市、违约处置等职责从而损害客户利益的风险等。

（七）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信托违约风险

由于投资决策失误、信托有关当事人违约等情况，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可能出现到期无法支付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2. 尽职调查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以以从第三方受让的方式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可能造成管理人无法充分对信托计划所投资的项目或资产展开详尽尽职调查，从而增加本条第（1）款所述的信托违约风险。

3. 投资集中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以以投资于较少数量的若干只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可能存在投资品种过于集中的风险。

四、风险应对措施

1. 公司财务部设专人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原因或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和损益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2. 通过适度理财规划，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13,300万元（含本次10,000万元），其中已到期164,300万元，累计收益1,583.1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浙商金惠多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5日下午14:30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4日15:00 至2016年8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2016年7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议案2：《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特别说明

证券代码: 002783 证券简称: 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 2016-04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8月2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林宏 余平

会议联系电话：0724-2309237 会议联系传真：0724-2309615

电子邮箱：zhb@hbkjgroup.cn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48032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人员。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情况	说明
1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	赞成打“√”，反对打“×”，弃权打“○”，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打二个以上符号，视为废票。	
2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性名或单位(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执照):

受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录网址:362783

2、投票账户:凯龙股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股东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3、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股票代码: 000778 股票简称: 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 2016-6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6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参加会议董事人数及会议举行方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通知所列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了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日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增条款

1.在第五章之第二节的第一百零八条后,增加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2.在第七节后,增加党委一章,其包括三小节: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规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设党群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部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 and 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由公司管理费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纪委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落实主体责任,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党委设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落实监督责任,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四）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国纪的教育,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执纪问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六）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二、修订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制订本章程。本章程是公司的最高行为准则。	第一条 为维护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法律、制订本章程。本章程是公司的最高行为准则。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9日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在第一章的第二条后,增加条款:

第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 002326 证券简称: 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 2016-8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或“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557,029股,募集资金611,599,997.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93,527,440.29元。年产1500吨环保显示彩色滤光材料（CF）产业化项目是募投项目之一。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募投项目为年产1500吨环保显示彩色滤光材料（CF）产业化项目,本项目系由永太科技子公司浙江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新材料”）利用现有土地新建厂房和生产线,形成年产1500吨环保显示彩色滤光材料光刻胶的生产能力。

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 002619 证券简称: 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 2016-081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管业”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巨龙控股	是	2,500	2016年7月28日	2017年7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48%
合计	-	2,500	-	-	-	27.48%

2.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巨龙控股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19日质押4,750万股、1,845万股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告编号: 2015-021、02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巨龙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9,097,23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7%），共质押股份数为9,095万股（占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

此外,吕氏家族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645,7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1%），累计已质押股份24,643,127.2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9.99%。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日

证券简称: 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 600016 编号: 2016-03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股东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据华夏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通报,自2016年7月25日至7月29日,其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A股92,794,39股,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25%。截至2016年7月29日,华夏人寿之万能保险产品持有本公司1,028,316,19股,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2%。华夏人寿和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截至2016年7月29日,双方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2,095,080,467股,占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74%。

证券代码: 000671 证券简称: 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16-13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新增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止2016年6月30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累计新增债务（含公司债等债务融资工具）超过2015年末净资产的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2016年累计新增债务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6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2016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进行融资,累计新增债务融资22亿元,上述新增债务融资部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即用于替换原有融资,优化债务结构。

二、公司2016年新增金融机构借款情况

2016年公司通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累计新增借款余额17.79亿元。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新增借款对本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新增融资数据尚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337 证券简称: 美克家居 编号: 临2016-059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克家居”）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承诺:公司将与相关各方积极稳步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公告预案并复牌。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